

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乡星河”）的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由全资子公司新乡星河负责实施。

新乡星河已于2011年1月14日成立（详见公告编号2011-006）。本次对新乡星河食用菌生产基地项目拟定投资总额99,970.82万元，用于项目的建设及营业流动资金，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上市部分超募资金20,000万元结合自筹资金39,970.82万元和银行贷款40,000万元解决，其中超募资金20,000万元以增资新乡星河的形式投入。

公司已于2011年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及保荐代表人均出具了同意意见，认为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河南子公司——新乡星河增资的计划，是合理、合规和必要的，也将有效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市场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该超募资金使用的议案已于2011年3月16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积极推动本项目的实施，并已于2011年3月21日与辉县市人民政府签订了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，主要内容：项目兴建在辉县市冀屯乡宪录村，项目总投资：人民币约99,970.82万元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9.6亿元。

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